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5月26日起，中金公司开始销售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415）、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416）、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7）、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02）、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909）。投资者可在上述产品的申购期内到中金公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同时，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金公司协商一致，以上基金将于2015年5月26日起参与中金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 。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

上述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以中金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原申购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在中金公司办理转换业务应遵循中金公司的具体规定。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金公司所有，关于活动的具体规定及优惠期限以中金公司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该公司的有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网址：www.cicc.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04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5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5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5月26日起恢复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5月26日起恢复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大额申购申购及定期定额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德国30（DAX）ETF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006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5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5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5月26日起恢复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5月26日起恢复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大额申购申购及定期定额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上限调整的公告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2015年5月22日起，对华安国际龙头(DAX)ETF场内申购上限进行调整。申购赎回清单中可控制申购赎回规模的指标将做如下调整：当日累计场内申购份额上限修改为不做限制、当日累计场内赎回份额不做修改。

相关说明：

1）当日累计场内申购份额上限和当日累计场内赎回份额上限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每个开放日设定当日累计场内申购份额上限和当日累计场内赎回份额上限。如果每个场内申赎开放日累计场内申购份额或累计场内赎回份额已达上限，则新的场内申购或场内赎回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场内申赎上限调整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400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5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5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5月26日起恢复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5月26日起恢复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申购及定期定额业务。

（2）关于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美元现钞、美元现汇份额申购的公告详见2015年2月17日的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下江北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8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云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3,012,41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8204%。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5,617,37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27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95,04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4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 7,407,3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7,395,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4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刘斌、苏绍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2,789,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3%；反对2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62,786,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142%；反对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弃权16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8%。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同意262,786,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142%；反对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弃权16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55,907,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7.2987%；反对7,102,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03%；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38%；反对7,102,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98%；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62,786,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142%；反对2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7%；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1,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44%；反对2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92%；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262,786,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142%；反对6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弃权16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1,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44%；反对6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19%；弃权16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93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262,786,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142%；反对2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7%；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1,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44%；反对2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92%；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62,786,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142%；反对2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7%；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1,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44%；反对2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92%；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5%。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55,907,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7.2987%；反对7,102,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03%；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38%；反对7,102,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98%；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255,907,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7.2987%；反对7,102,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003%；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62,786,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142%；反对2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7%；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62,786,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142%；反对2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7%；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61
债券代码：128005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1、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前市场价格163.49元/张，与“齐翔转债”赎回价格（101.3元/张）存在较大差额，若债券持有者不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特别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合理选择转股时间。

2、截止2015年5月20日下午收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累计转股10,610,441张，剩余1789,559张尚未转股。

3、“齐翔转债”自2015年5月20日起停止交易，转股操作不受影响。

重要内容提示：

●“齐翔转债”（转债代码：128005）赎回价格：101.30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齐翔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3日

●发行人资金到帐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6月8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2015 年6月10日

●“齐翔转债”停止交易日：2015年5月20日

●“齐翔转债”停止转股日：2015年6月3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15 年6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齐翔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齐翔转债”于 2014 年 4月18日发行，2014 年 5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 年10月27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 2014年12月18日至 2015年4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34元/股）的130%（18.64元/股），已触发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议案》，决定行使“齐翔转债”赎回权，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 “齐翔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 “赎回条款”中第二条第二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101.30 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 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6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翔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4 月 23 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 3 次，通告“齐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 年6月3日为“齐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6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齐翔转债”。自 2015 年5月20日起，“齐翔转债”停止交易。2015 年6月3日起，“齐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齐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 年6月8日为“齐翔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齐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齐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齐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洪秀、姜能成

电话：0533-7547767；0533-7547782

传真：0533-7547782

联系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齐翔腾达大厦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齐翔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停止交易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齐翔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齐翔转债”自停止交易日（即2015 年5月20日）起停止交易，自停止转股日（即2015 年6月3日）起停止转股。

3、“齐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 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15:00至2015年5月27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2日

8、出席对象：

（1） 截止到2015年5月22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拟订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7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4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5月25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 会议登记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 （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2015年5月25日16:0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13003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338

2、投票简称：奥普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奥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拟订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0
议案8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小东

电话：0431-86176633

传真：0431-86176788

邮箱：wangxiaodong@up-china.com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拟订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议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二：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昆仑万维”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昆仑万维（代码：30041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顺网科技”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顺网科技（代码：30011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鑫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鑫利混合A	银河鑫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52	5196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2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20,000.00

注：1、本基金的所有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自2015年5月22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帐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2万元以上（不含2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帐户日累计金额超过2万元，则将每笔申购根据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按序逐笔确认有效性，直至累计金额大于2万元时，按序累计的最后一笔申购及之后未累计的其他笔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2、在本基金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3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81,442,4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9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 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04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 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 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6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500元；持股超 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881,442,40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610,307,849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